

# 越秀封开生猪养殖产业园沼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2026年3月26日，封开东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越秀封开生猪养殖产业园沼气处理设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和验收咨询单位、监测单位代表出席，与建设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4〕14号）《越秀封开生猪养殖产业园沼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金装镇望高村越秀农牧食品（封开）生猪养殖产业园内，占地面积约4500m<sup>2</sup>，主要为封开风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生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产生生物天然气1022万m<sup>3</sup>/a，外购LNG（液化天然气）120m<sup>3</sup>/a。

项目年工作365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年8月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越秀封开生猪养殖产业园沼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肇环封建〔2024〕14号）。项目于2024年9月开始建设，2024年11月基本建成，并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91441225MAD5AA9P9R001Z），随后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期间因设备维护需要，于2025年9月至12月短暫停产，2026年1月恢复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减少湿式脱硫剂使用量，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下产生的脱碳解析气，加气柱废气，LNG气化站放散废气，

验收组：

梁嘉欣 叶诗林 蓝国 袁礼志

第1页共3页

以及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系统检修、管阀泄漏、LNG 储罐超压等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脱水废水、离子交换再生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沼气压缩机、循环水系统、空压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石膏收集后交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软水制备废树脂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脱硫剂交原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五) 环境风险防范

公司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已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6-27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H<sub>2</sub>S、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NMHC 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限值中较严者要求。

### (三) 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 环境风险

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并能配备相应环境应急物资。

验收组：

李永志 张超 叶诗林 蓝国 李永志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相关文件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一) 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封开东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验收组:

张玉莹 梁喜华 叶诗林 蓝国 袁永杰

